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52,488股，公司的总股本由661,173,649股增加至711,626,137股。

公司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33（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9日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0	2.13		
合计	0	2.13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8,256,896	29.99	198,256,896	2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56,896	29.99	198,256,896	27.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